深圳市艺术专业（二级舞台技术）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破格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条件（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  普通破格：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对于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艺术专业人员，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艺术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不具备副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用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国家级艺术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2.获得由国家级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活动个人奖，或在集体奖项最高奖中起主要作用。  🞎3.在文化艺术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4.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2 年；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3 年。  🞎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5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长期从事舞台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深的实践功底，有比较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  🞎2.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能统筹协调大、中型剧（节）目舞台设计、制作和实施，能总结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能出色地配合演出完成舞台技术工作，有个人的艺术风格，能够履行本岗位职责，符合下列条件：  （1）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舞台技术工作，在舞台技术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2）配合演出，出色地完成 10 台以上大型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  （3）在 3 台以上大型剧目中，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舞台技术工作，能够解决舞台制作、呈现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难题或创新性地提出可行性建议，得到该剧目导演、舞美设计师的认可。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舞台技术的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成果，获文化和旅游部文化科技成果三等奖 1 次或省文化科技成果一、二等奖 1 次。  🞎2.独立担任某项舞台技术工作的大型新剧（节）目，获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独立担任某项舞台技术工作的大型新剧（节）目，获省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4.独立担任某项舞台技术工作的中小型新剧（节）目，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三等奖 3 次。  🞎5.独立担任某项舞台技术工作的中小型新剧（节）目，获省级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6.独立担任某项舞台技术工作的大型新剧（节）目，获国家级综合奖 2 次或省级综合奖 3 次。  🞎7.出色地完成 10 台以上具有个人艺术风格、较高技术难度的大型上演剧（节）目的舞台制作和操作任务，并取得良好的演出效果，在省内同行中产生较大的影响，受到观众的欢迎和专家的高度评价。 |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1 篇。  🞎2.独立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舞台技术总结2 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排演剧（节）目、艺术活动舞台技术报告（含舞台呈现效果），能展现较高的制作技巧和操作技术，解决演出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